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51276202514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实验小学

地址：浦东新区川沙镇川沙路5413弄78号

卖方（供货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68号12层03B、05-07单元，15层01-03、05-08单元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127620251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额20.00万)保费321.00元，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额8.02万)保费380.20元，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300.00万)保费950.22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保额50.00万)保费850.26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保额6.00*50.00万)保费3034.30元，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共享保额(与其主险共用主险约定的责任限额))保费36.82元，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服务次数2次)保费0.00元，车船税360.00元，合计保费：交强险保费321.00元+商业险保费5251.80元+车船税360.00元=5932.80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伍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银行账户：1001211329213303666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浦东新区川沙镇川沙路5413弄78号
电话：1304210095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68号12层03B、05-07单元，15层01-03、05-08单元
电话：13564069246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